

#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83 执恢 132 号

申请执行人：陈秀申，男，195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晋州市晋州镇宋家庄村人，身份证号码：132322195908150155。

被执行人：赵春生，男，1966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晋州市晋州镇凡庄村人，身份证号码：13018319660424021X。

本院在执行陈秀申与赵春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春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春生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3月18日以(2020)冀 0183 民初 764 号之一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春生前妻赵寸联名下的位于晋州市英才路 1 号向阳绿洲小区 2-1-1401 室不动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本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冀 0183 民初 4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登记在赵寸联名下位于晋州市英才路 1 号向阳绿洲小区 2-1-1401 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的房产，被告赵寸联、赵春生各占 50% 份额。现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春生所享有的登记在赵寸联名下位于晋州市英才路 1 号向阳绿洲小区 2-1-1401 室不动产一处中 50% 份额

【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的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聂文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利娜

